

城区27个路口红绿灯有调整

车辆右转通行时间缩短,人行横道灯变绿时所有车辆禁行

■记者 杨建波 特约记者 熊伟

本报讯 近期,针对部分市民反映以前车辆右转不受限制或受限时间较短的路段,现在普遍受到了限制或是受限时间变长的问题,市公安交管局昨日解释称,城区交通路口红绿灯有所调整,主要是根据创文要求,考虑到行人在通过有人行横道灯的斑马线时,与右转车辆形成冲突,造成行人无法快速通过斑马线

而进行调整的。据统计,城区目前已经对正在使用行人信号灯的27个路口进行了调整。

据介绍,我市城区因受山区道路交通条件的限制,马路普遍较窄,所以部分路口通行能力会受到限制,但为了尽可能保证道路畅通,部分路口对右转车辆的放行时间较长,但往往会在人行横道灯变绿时,与通过斑马线的行人发生冲突,导致行人无法正常快速通过。这也导致机动车

通过路口的速度慢,通行效率低,导致人、车通行都受到影响。

根据创文要求,行人过马路的时间必须与车辆通行效率兼顾,保证各路口行人通过时不能有车辆通行,要想保证这一点,部分路口对右转信号灯进行控制,确保在行人通过斑马线时没有车辆通过,所以必须对右转车辆进行限制,或减少右转车辆通行时间,来确保行人通行。

据市公安交管局统计,目前城区共有

66个信号灯控制路口,其中有45个路口已安装使用行人灯。市公安交管局表示,信号灯调整后,部分路口右转车辆的等待时间会延长,希望司机在这种情况下,能够耐心等待一会儿,并提前规划好行车路线。同时,市公安交管局负责人表示,将组织专人对交通路口进行实地观测,进一步对路口信号灯配时进行优化,最大限度提高路口机动车通行效率,减少拥堵。

我市开展规范亮照经营专项整治

拒不改正的违规企业最高可罚5000元

■记者 方元 特约记者 王波 通讯员 阮仕生

本报讯 记者昨从市工商局获悉,根据创文总体部署,我市从即日起至7月10日组织开展规范亮照经营专项整治行动。

据介绍,营业执照是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合法凭证,亮照经营是经营者的一项法定义务。为规范亮照行为,市工商局对经营者作如下严格要求: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应将营业执照正本悬挂在橱窗、店门入口等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不得遮掩;商

场、酒店、超市等公众聚集场所,营业执照正本应置于服务总台或收银台等消费者容易看到的醒目位置,不得悬挂在办公室;贸易、生产类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应悬挂在接待处、业务洽谈场所等醒目位置,不得悬挂在不对外的办公室内。

对于不亮照或不按规定亮照经营的经营者,市工商局将按照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对企业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创建文明城市 争做最美长者

倡议书

全市老年朋友们:

全国文明城市是反映城市整体文明、和谐水平的综合性荣誉称号,是城市形象、品位和发展水平的集中体现。十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是历届市委、市政府和广大市民几十年来矢志不渝的追求,是提升城市整体文明水平、塑造十堰城市品牌的现实需求。创建成功是今年必达目标。市委、市政府以众志成城的信念和背水一战的决心,吹响了创建总攻号角。坚决响应市委、市政府号召,共建文明城市,共享发展成果,符合广大老年人的根本利益。为此,我们倡议:

一、规范个人言行,争做文明行为的践行者。从自我做起,不断加强个人修养,增强文明意识和参与文明城市创建的自觉性、主动性,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争做明礼崇善、遵纪守法的良好市民。言谈举止文明有礼,不讲脏话,不说恶语,不乱丢垃圾,不随地吐痰,不大声喧哗,不损坏公共设施,不在禁烟场所吸烟,遵守交通法规,主动关心关爱未成年人,共同营造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爱护市容环境,维护公共秩序,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为社会进步奉献力量。

二、树立良好家风,争做文明行为的倡导者。发扬夫妻和睦、尊老爱幼、科学教子、勤俭持家、邻里互助的家庭文明新风,崇尚为国教子、以德育人、率先垂范的家庭教育理念,倡导明礼知耻、崇德向善、勤廉笃实的良好家风,以实际行动发扬光大中华民族家庭美德,以诚信友善融洽邻里,以良好家风沁润社会,努力营造家庭和谐、邻里和善、社区和美的社会环境。

三、传递社会正能量,争做文明行为的监督者。学习传播优秀传统文化,发挥模范作用,带头革除有悖公德、有违诚信、有损形象、扰乱秩序等不文明现象,及时劝阻身边的不文明言行、陋习,用文明的方式影响他人,形成自强、厚德、崇俭、尚义、明礼、守信、爱国、互助的良好社会风尚。

言行举止皆形象,细微之处见文明。老年朋友们,让我们携手并肩,共同努力,自觉投身到文明城市创建大潮中去,以饱满的热情和实实在在的行动,做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推动者,争做最美长者,造福子孙后代。

十堰市文明办
十堰市老龄办
2017年6月23日

不文明行为曝光台



昨日早上7时30分至7时50分,记者沿人民路富康小区至万秀城小区人行道步行发现,一些市民将吃剩下的早餐和饭盒随手扔在人行道上。图/记者 张启国



昨日上午,人民路三堰一店铺的卷帘门上,密密麻麻的野广告十分刺眼。图/记者 张启国



昨日早上8时,人民路一早餐店,一男子光着上身就餐。图/记者 张启国



昨日上午,百二河道三堰段,一处墙面上被涂上了大大的“办证”野广告。图/记者 张启国

2017年第一季度重大劳动保障失信违法单位“黑名单” (第六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失信违法事实	处理情况
十堰市奥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黎明	陈顺海等46人反映,其2016年7月-2016年12月在奥恒-中央郡1#从事主体施工,该单位拖欠其工资共计:58.3万元。	该案件已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于2017年1月17日移送至市公安局处理。
湖北金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李宝明	韩正洋等18人反映,其2014年7月-2015年8月在十堰柏林污水厂至花果百福路口,十堰市污水处理管网延伸工程项目六标段从事施工,该单位拖欠其工资共计:58.4万元。	该案件已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于2017年4月25日移送至市公安局处理。
广西中广宇建筑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刘海军	孙绪军等17人反映其在位于大洋五洲项目从事瓦工工作,被拖欠工资共计:219967元。	该案件已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于2017年4月17日移送至茅箭公安分局处理。
湖北鑫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吴正道	张世俊等67人反映在东风汽车博览中心二手车交易市场从事木工及装修施工,该单位拖欠其工资共计:172万元。	该案件已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于2017年1月22日移送至市公安局处理。
濮阳市华隆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史乃建	王林龙等12人反映在十堰城区多处从事该单位承包的昆仑燃气管道安装工程,该单位拖欠其工资共计:9万多元。	已依法责令限期支付。
中天银都(天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林钦云	孙聚中等22人反映在该单位承建的十堰市发展大道项目从事施工工作,该单位拖欠其工资共计:229.6465万元。	已于2016年12月26日,向中天银都(天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要求其立即支付孙聚中等22人共计:229.6465万元劳动报酬并加付100%赔偿金229.6465万元。
张湾区北京北路老友记音乐时尚餐厅	李伟	张进等6人通过市长热线反映,在张湾区北京北路老友记音乐餐厅上班,被拖欠工资共计1万多元。	已于2017年1月4日,依法向张湾区北京北路老友记音乐时尚餐厅下达了《十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9000元罚款。